

高教动态

2014年第19期

华北电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4年12月10日

本期专题

国内外大学技术转移比较

第一部分 美国大学技术转移.....	1
一、美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1
二、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4
三、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组织结构.....	8
四、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13
五、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的运作流程.....	15
六、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20
第二部分 英国大学技术转移.....	22
一、英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22
二、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23
三、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组织结构.....	25
四、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27

五、英国大学技术转移的运作流程	28
六、英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31
第三部分 日本大学技术转移	32
一、日本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32
二、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机构及运行模式	34
三、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38
四、日本大学技术转移运作流程	38
五、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收益分配	40
第四部分 中国大学技术转移	41
一、中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法规	41
二、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45
三、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发展及演变	48
四、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51
五、中国大学技术转移的组织结构	53
六、中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56

【编者按】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日趋活跃，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相关管理制度不适应成果转化需要的情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部署和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选取了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首批试点单位包括我校与清华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合肥工业大学等12所高校。本期高教动态对国内外大学技术转移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希望对我校的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有所借鉴。

第一部分 美国大学技术转移

一、美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大学由于没有拥有政府资助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因而没有权利将其科研成果向产业界转移。有关数据显示，1976—1978年间，美国政府拥有的2.8万件专利中95%以上未被转化，政府投入了300亿美元的研发资金，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回报。而此时的美国，不仅在经济上受到德国和日本的挑战，政治上也受到来自政界、实业界和大学方的三重压力。

1980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由参议员博琦·贝耶(Birch Bayh)和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提出的《大学与小企业专利程序法案》，即著名的《拜杜法案》(Bayh-Dole)。

随后，美国政府陆续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并对法案进行了修订。

1. 拜杜法案

主要内容有：除非有事先约定，否则大学有权选择是否保留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如果大学选择持有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专利申请；大学可以向第三方转移上述科研成果，允许其向产业，特别是美国境内的小企业授权独占性许可，并取得相应的技术转移收入；提供资金的联邦政府机构对于所有的科研成果持有非独占的无偿使用权，并且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强制所有权的国有化；在大学选择放弃该所有权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持有所有权；大学应将技术转移所得全部专利许可收入返还到教育和研究中去；联邦政府留有“介入权”，即大学如果未能通过专利许可方式使某项发明商业化，联邦政府将留有决定该项发明由谁来继续商业化的权利。

1984 年美国国会的修正案又把“拜杜法案”扩大到了联邦政府所有、由合同商管理的研究机构，这样一来，政府合同所产生专利权的拥有者范围进一步扩大了。“拜杜法案”唯一不涉及的仅有联邦政府所有并直接管理的研究机构，这些机构所完成的发明专利仍然归联邦机构所有。这次修改还涉及到了专利实施后的利益分配问题，在注重保护从事技术开发的科研人员的实际利益的同时，对专利使用费的

使用也做出了一些限制，以避免某些承包商不合理地使用该项资金。

该法案的实施改变了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成果所有权的分布状况，美国大学开始代替政府成为所有权的持有人，各大学开始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等专门机构管理相关事务。该法案的实施还为美国造就了一个实力强大的职业——技术转移。

2. 史蒂文森—威德勒技术创新法案

该法案于 1980 年颁布，是第一部分定义和促进美国技术转移的法律。该法案规定技术转移是联邦政府的职责和任务，确定可鼓励产学合作的原则及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的民间政策目标，在国家科技咨询服务部门建立联邦政府应用中心，并要求各联邦实验室设立研究及技术应用办公室，评价实验室的研究项目是否存在潜在的商业应用价值和传播联邦政府拥有的具有商业前景的技术信息，以推动技术转移活动。

3. 联邦技术转移法

1986 年颁布的《联邦技术转移法》，修改了 1980 年的《史蒂文森—威德勒技术创新法》，该法案要求将技术转移活动作为对联邦实验室雇员工作业绩评估指标之一，授权给联邦实验室与大学或者私人企业签订合作研究与发展协议。同时规定，联邦实验室可从这些技术转移收入中获得至少

15%的收益。这一法案要求年预算在 2000 万美元以上联邦实验室必须建立专门的研究与技术应用办公室，从事研究开发成果的技术转移。

4. 国家竞争性技术转移法

1989 年颁布，该法案修正史蒂文森—威德勒技术创新法，允许政府拥有、承包商经营的实验室参加合作研究与开发协议。通过立法，加强联邦政府及研究机构对推广转化的责任，去除制约推广转化的不合理障碍，通过加速联邦资助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提高美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规定进行技术转移是每个实验室的一项重要任务，允许联合开发技术并获取专利权等。

二、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1. 研究基金会模式

研究基金会是法律上独立但形式上附属于大学的一种技术转移代理机构。第一个也是最突出的一个就是 1924 年成立的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WARF），它接受大学教员的专利相关事务，进行专利许可请求的处理，将一部分收益分配给发明人和大学。明尼苏达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等仿效 WARF 模式也成立附属的“研究基金会”，管理本校的专利事务。研究基金会由董事会主导。董事大部分由大学的行政主管、教授、校友以及企业界的领袖们担任，在行政上并

不隶属于大学，运作的方式与私人企业或研究公司并无差别，内部组织与技术转移办公室大同小异。研究基金会最重要的任务是经营与管理学校的技术转移，并把盈余交回给大学。在实际的运作上，大学将技术委托给研究基金会，基金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技术，若基金会拒绝接受，而该发明又与联邦的资金无关，则权利归发明人，发明人自行决定是否申请专利或从事商业化；若该发明为联邦资金研究结果，发明归联邦出资单位；若研究基金会接受技术，则发明转移给基金会，发明人可获得部分的转移费，基金会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发明，并向企业界转移技术；若技术转移成功，所得由发明人与学校共享，以威斯康星研究基金会为例，收入的 20%给发明人、80%给大学。

研究基金会的经营方式具有弹性及独立性，不受行政单位的干扰，适用于大型的公立大学。研究基金会拥有技术所有权，可以充分运用专业知识推广技术，不必考虑非商业性的因素等。它的缺点是：立场不明，大学的研究人员不易或不愿充分配合。如成果不佳或收入不多，学校或行政单位会认为研究基金会不尽全力；若收入丰富则认为基金会自主性太大，获利过多，应该收回营业权。

2. 研究公司模式(第三方模式)

研究公司以专业知识代理大学及研究机构从事发明的管理与经营。其中有营利也有非营利的公司组织，营业的内

容与所使用的名称也不相同，更有介于营利与非营利之间的公司。一般常见的名称有研究公司、管理公司以及顾问公司等。研究公司模式也被称为第三方模式，由麻省理工学院首创。1912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大学教授 Cottrell 发起成立美国首家专门面向大学的校外专利管理公司--研究公司（RC）。1937年，MIT 与研究公司签订了第一个“创新管理协议”，将学院的发明提交给 RC，由 RC 掌管专利申请和许可事宜。随着第三方技术转移代理机构被广泛接受，大部分主要的大学在 1980 年之前都与研究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大学向研究公司披露可能产生专利的发明，研究公司要采取最优手段为这些发明申办专利，将它们投入应用，并获取合理的收入。

研究公司可以提供完整项目的服务，如提供技术与市场评估、申请专利、寻求授权对象、授权协商、签订合约、收取权利金等，甚至要求转移技术的所有权，以便全力以赴不受大学行政干扰。研究公司把权利金收入扣除费用后，与大学共同分配适当的比例。1937年，麻省理工学院与 RC 签署的协议中规定收入麻省理工学院得六成，RC 得四成。

在第三方模式下，学校既完成了技术转移，获得了专利许可收入，又不会影响学校名声；因此许多大学纷纷与 RC 签订协议，当中就包括斯坦福大学。但是从现在的发展来看，这种技术经营方式适合中小型的大学及研究机构，这些单位

的技术发明尚未达到单独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或公司的必要，通过这些管理公司，仍然可以达到技术转移的目的。这种方式的缺点是：大学失去自主，而且完全需要依靠他人；有些研究人员对营利的管理公司信任不够；RC 无法同时应付众多大学的专利管理事务。

3. 技术转移办公室模式

技术转移办公室模式由斯坦福大学首创。1970 年斯坦福大学资助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Niels Reimers 在征得大学的同意后，成立了技术许可办公室（OTL）。OTL 不是公司，也没有股东，由学校亲自管理专利事务，即出面申请这些发明的专利，再把专利许可给企业界。“拜杜法案”出台后，各研究型大学纷纷仿效，纷纷设立这样的机构。

一般认为，一个大学研究经费如果能达到 2000 万至 3000 万美元，则应该开始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因为有了这么多研究计划，自然而然应当有相当的研究成果，技术发明及转移的相关事务需要有专门的单位及专业人员来处理。各大学从事技术转移的单位，名称不一，除常见的技术转移办公室 OTT 或技术授权办公室 OTL 外，还有“技术管理办公室”、“专利及授权办公室”、“授权及技术管理室”，等等，技术转移办公室行政级别高，权利大，与负责学校科研管理的资助研究办公室（Office of Sponsored Research, 简称“OSR”）平级，且二者均归主管全校科研的副校长管辖。OTL 与 OSR

之间分工明确：OSR 负责代表学校与国家和资助企业签订研究协议，并对研究项目进行全程监督；OTL 则负责代表学校完成知识产权管理和经营。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主要目的如下：扩散大学的研究成果；回收公共研究投资；与企业建立互利关系；鼓励研究发明；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完成研究拨款的目的；支持研究及教育计划。技术转移办公室并不创办企业，只从事技术专利的许可，从中收取专利许可费，技术的商业化则是企业从 OTL 得到专利许可后所要做的事。这种经营模式最大的特点是事权统一而自主。因为技术转移单位也是行政单位的一部分，不必依靠外人；许可收入也都全数由校内人员享有。这种模式适合于私立大学，斯坦福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多采用这种模式且相当成功，分校众多的加州大学系统也采用这种模式。技术转移办公室已经成为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标准模式。它的缺点是：经费的开销大而没有弹性，因此不适合研究成果数量少的私立大学。

三、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组织结构

少数美国大学在二战之前就设立了技术许可办公室，如威士康星大学(1925 年),爱荷华州立大学(1935 年)和麻省理工大学(1940 年)。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拜杜法案通过之前，大多数美国大学还没有创立负责技术转移的专门机构。

1. 工作职责

技术转移办公室的首要作用是帮助发明人把科学进展转化为有形的产品，推动大学的研究成果向社会转移，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的社会价值。

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作用还表现在通过转让技术获得经济收入，保障学校和发明人的利益，激励学校研究人员的积极性。通过技术许可协议获得的收入用于支持发明人和大学作进一步的研究，以斯坦福大学为例，2005 年向学校提供了总额达 150 万美元的 OTL 研究激励基金，学校研究院院长拥有这笔资金的支配权，用来资助一部分青年教师作为早期科研创新的种子基金。

技术转移办公室还担负着传播知识产权知识的责任，许多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还开设创业者培训课程，为创业者提供关于法律、金融、贸易方面最新的政策信息，并负责对常见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一些技术许可办公室还有其它任务，比如斯坦福 TLO 涉及领域还有：版权(软件)、商标许可、有形研究资产、以及生物原料的对外转移协议等。

一般来说，OTL 的技术转移与大学的校产管理是分开的，OTL 并不管理接受许可的大学衍生企业，比如在斯坦福，是由斯坦福管理公司（Stanford Management Company，简称 SMC）管理。SME 是斯坦福大学的下属机构，管理着学校全部的金融和不动产资产，包括捐赠、信托资产、营运资本和

商业不动产投资（如斯坦福研究园、斯坦福购物中心）。

2. 部门设置

哈佛大学 50%以上的技术转化工作集中在生物医药领域。由哈佛大学、医学院、专业医学研究中心、医院等不同层面实体组成的哈佛生物医学共同体，其负责技术转移的机构下设研究管理办公室、技术风险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支持合作研究办公室、商业开发（市场运做）办公室等二级机构。在人员的安排上，重点是技术许可经理，依次为专利管理人员、商业开发人员及办公室日常事物秘书。

而麻省理工学院，则把工作重点放在了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麻省理工学院的技术转移二级机构设置是以上述专业领域划分的，实行一条龙服务与管理。

斯坦福大学技术许可办公室(OTL)下设：办公室主任、许可合作部、产业合约办公室、标记许可及遵守部、许可联络部、财务、行政管理人员、信息系统。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上级领导是学校副教务长兼研究院院长。技术转移办公室主任 (Director)负责管理、制定计划和技术转移政策，办公室内有专业授权人员 (Associate) 若干名，高级专业授权人员配备助手(Assistant, 也称许可联络员 Licensing Liaison) 一名。专业授权人员与助手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利审批和许可协议的谈判工作，是技术转移办公室的核心成员。

威斯康星校友研究基金会 (WARF) 设有知识产权管理

部、信息部、技术和市场分析部、投资分析部、金融财务部、专利顾问部、合同部、许可部、管理部等专业部门。

3. 人员配置

大学技术成果转化部门经理的年龄、最后学历、学术研究领域和在相关领域及大学的工作经历均会对技术成果转化活动的绩效产生较大影响。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管理部门中有一半以上的经理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大多是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生,其次是自然科学或工程方面的专家。

威斯康星大学的专职人员较多,目前有 70 多人,均是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麻省理工学院、加州大学和斯坦福大学等学校,有近 30 人的队伍,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人数较少,不足 10 人,其技术转移工作主要通过与公司合作来完成。

由于技术转移工作面对的是市场运作,需要工程技术、法律、金融等多方面的基础与经验,所以美国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大都选用有企业长期实践经验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法律专家,他们以技术经理的身份出现,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工商管理硕士,每人都有自己的专业领域,对相近的技术领域也比较熟悉,他们对本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非常了解,对哪些技术有市场前景非常清楚,对技术的市场价值也基本是心中有数。另外,这些人也需要较好的市场嗅觉,对本领域的公司和他们的技术需求比较了解,同时具备一定的

合同和专利等相关法律知识。他们既能够站在学校的立场上维护学校的权益，也容易与企业达成共识。

比如，麻省理工学院技术许可办公室近 80%的工作人员来自于企业，一般具有工程师的头衔与专业能力。鉴于近些年的发明披露几乎有一半是来自生命科学领域，一半来自包括计算机科学技术在内的物理学领域，斯坦福大学 OTL 要求专业授权人员及助理要具有生命科学、物理科学领域学位，或两者兼有。同时，还必须具备法律、经济和管理等相关知识，丰富的经历也必不可少。专业授权人员通常必须具备 4 年以上的经验，高级授权人员通常必须具备 11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者从事技术转移相关工作两年以上。另外，还要求他们能与研究发明人、企业科学家、专利法律顾问、政府资助机构官员进行有效的沟通；能够独立工作，胜任一项技术从披露到转让的全过程。

4. 组织联盟

根据拜杜法案的要求，美国政府审计总署和美国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负责对《拜杜法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和定期评估。

美国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的前身是 1974 年成立的大学专利管理者协会（SUPA），1980 年其规模还很小，拜杜法案的颁布以及其自身创造的成功运作模式，使其迅速发展起来。SUPA 主要通过会议、课程和出版物，集中力量对美国

的大学技术进行有效的保护和许可。1989年，SUPA意识到其成员的角色和责任大大超出了“专利管理”的范畴，遂改名为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简称AUTM）。AUTM提供职业培训。据统计：1980年，美国只有20-30所大学积极参与技术转移；而2000年，已有200多所大学加入AUTM。

AUTM现有3000名以上成员，来自于近300所高校和非盈利性研究机构。成员已经不限于北美地区，形成了规模庞大的组织网络。

四、美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美国大学的技术转移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技术许可，第二种是合作研究。技术许可根据许可对象又分为向已成立的公司许可和对新成立公司许可。

1. 技术许可

早期的技术许可对象主要是已经成立的企业。上世纪90年代开始，对新成立公司许可专利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即把大学的技术发明许可给新成立的公司。促使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有很多，例如：（1）发明披露促使新成立公司总数不断增加；（2）原始资金日渐增多，既包括通过网络共同承担风险的个人，还包括为新种子（大学发明）提供资助和全面服务的组织；（3）逐渐形成接受甚至鼓励大学成立新公司的文化；（4）持有股份可以创造高的财政回报；（5）

对于如何处理和控制在利益冲突有更好的认识。“硅谷”和“128号公路”等衍生公司密集区域的出现就是很好的例证。一般说来，新组建的公司由三方面人员组成，即技术发明人（大学）、风险投资公司和经营管理人员，三者以“参股”的方式分享利润。卡内基梅隆大学则通过贷款或入股的方式，积极提供部分启动经费（5万-50万元不等），鼓励教师以技术入股方式创办私人公司。在起步阶段，学校还提供一些优惠政策。例如，在开始的1-3年，创业人员可低价租用孵化站的设备与办公室，在社会福利方面与其他教职工一视同仁；在经济利益分配上，学校十分重视技术发明人的切身利益。

2. 合作研究

在美国，合作研究的方式有：①单一的工业企业对大学研究计划提供资金，进行合作，工业企业则有权在大学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研制工作。②公司联合对大学研究计划提供资金，进行合作，联合研制，共同取得成果。③大学—工业合作研究。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从20世纪70年代起就在许多大学设立大学—工业合作研究中心，简称IUCRC，为了加强跨学科与高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80年代又在大学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简称ERC。④工业—大学联合建立实验室，实验室共用。

在过去的几年中，还有一个显著的趋势是美国大学的研究计划更偏重于大企业的参与。这主要出现在工程科技计算

机科学中，在其他学术领域也很明显。有些联合项目甚至发展为“超级联合”，即成立跨学科中心。提供重要财政资助的公司委派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推荐研究领域。

例如，斯坦福大学应用物理系成立了一个发展激光技术的联合项目，后来发展为非线性光学材料中心（简称 CNOM）——一个由不同级别公司资助的超级联合项目，其中高级资助还包括来自公司的访问科学家的参与。现在是新型光学材料中心（仍保留了注册名 CNOM），以后将更名为光子学中心（拥有一座造价 7 千 5 百万美元的大楼和全新的光子学领域的学位类别），并逐渐形成一个跨学科研究中心。这种发展的推动作用来自产业界对光学通讯和互连网络基础设施研究的大量投资。

另外一个不断增长的趋势是美国大学和国外的研究机构组成科研联合体，从而激励不同研究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在特定的研究领域内积极开展合作。如麻省理工学院/剑桥大学联合体，提议中的斯坦福大学和爱丁堡大学联合体以及加州大学和德国研究机构之间的联合体。如果成功的话，日后这种联合体将更为普遍。

五、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的运作流程

美国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在 30 年的时间活动中形成了“经营知识产权”的理念，在实施大学技术转移的活动中引

入了企业管理的手段，采取网络营销、全过程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外部审计、专利申请活动“外包”、管理信息系统等管理方式和手段。

美国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的专利许可工作，简单来说就是从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学生的手中接受发明披露，专业授权人员对发明披露做出评价，判断是否应该申请专利，当寻找到合适的公司并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后，还要负责将收取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合理的分配。从收到发明披露到提出专利申请，全部过程平均历时三个月左右。

1. 发明披露

发明披露是发明人向学校报告研究成果的过程。一种方式是由发明人主动与技术转移办公室联系，还有一种是TLO主动关注学校各项在研项目，一旦发现具有价值的研究课题和成果，就邀请发明人披露其技术。几乎有的研究资助协议中都会要求发明披露，研究者们需要填写一个表格，内容包括发明的标题、发明人、研究资助者、形成发明核心概念的时间、已经公布的有关发明的信息和出版物等。提交发明披露时还要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诸如出版物的原件等。而后由技术转移部门判断这些技术是否能申请专利或需继续进行深入的工作后再申请专利或不值得往申请专利方面努力等，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发明披露都适合申请专利，例如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大学大约只有一半左右的发明属于受专利保

护的范畴，其他发明属于版权、技术诀窍等领域或者干脆构成不了知识产权。

2. 对发明的评估

在此过程中技术经理要做出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可以申请专利。专业授权人员必须对发明本身非常熟悉，以便清楚地掌握发明在哪些方面形成了创新，了解发明的应用领域、与现有技术相比产品的竞争优势和新颖性体现在哪些方面，要划分出发明面向的消费市场，了解哪些企业在该领域表现活跃，把这些企业作为潜在的买家纳入视线。发明者通常可以提供这方面信息，但仅仅依靠发明人提供的信息是不够的，评估的过程中需要在 OTL 内部进行讨论，也要征求企业中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例如，WARF 就由信息部、技术和市场分析部、投资分析部、专利顾问部等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来评估发明的可专利性、市场价值以及有无向外许可的可能等。另外对发明的评估，近年来，美国出现了一种新型的促进技术转移的机制，有人称之为“概念检验中心”。这种机构并没有供大家共享的实验室，受到这些中心支持的科研人员仍在各自的实验室里继续研究。

3. 营销

对那些通过评估的项目，TLO 会与发明人签订协议，明确由 TLO 对该发明的专利申请和许可的权利，专业授权人员将寻找和联系尽可能多的对发明感兴趣的公司，告诉他们

关于发明的总体情况，但不会透露任何技术秘密。比如说，告诉他们这项发明有什么用，但并不解释发明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那些想进一步确定是否有必要购买技术的企业，会得到一个关于发明细节的机密文件，其内容足以让他们评价发明的价值，但是禁止他们把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为了尽可能扩大营销的范围，技术转移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经常通过电子邮件和企业保持联系，在邮件中提供有关发明详细资料的链接。有时发明人自己会有倾向性，希望或者不希望某个公司得到许可，如果可能的话，OTL会尽量满足发明人的要求。但是，OTL有责任公平对待其它利益相关者，包括科研项目的资助者、合作发明人、为发明人工作的研究生和发明人所在的大学等。因此，OTL不会过多地考虑发明人的意见，而是独立做出许可决定。

4. 许可证协议谈判

技术许可机构通过其多年积累起来的技术许可渠道，与潜在的技术需求方联系，寻找被许可方，如果某家公司表达了对发明的强烈兴趣，下一步是开始许可证协议谈判。如果谈判对象还不能充分理解发明的全部价值，技术经理将把以前达成的许可交易作为参照，向对手提供建议。为了节省谈判的时间和费用，一些大学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将标准的技术许可协议模板放在网站上，感兴趣的公司可以提前熟悉协议内容。当然有时企业会作充分准备，带着事先准备好的一揽子

计划来到谈判桌前。

专业授权人员在洽谈专利许可合同条款时享有充分的自由。OTL 的目标是达成双赢的许可证协议，专业授权人员会为企业提出各种各样的选择。除了一次性支付许可费外，还可以选择支付年度版税、取得盈利时再付款，或用企业的部分股权代替许可费等。近年来，专利授权许可费用的期权支付方式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当许可费用不高，或不想花时间进行谈判时，也可以采取一种新的专利许可合同形式——即签式（简称 RTS）合同。如果被许可方在做出开发和市场化决定之前还想对新产品和市场潜力进行调查分析，可以采用选择权协议，以保证在一段时间（一般一年）内享有专利许可权，通常要交纳一小笔费用（通常为 5 千—1 万美元）。

5. 发明申请专利

由于美国专利申请和维护的费用很高，平均每项专利的申请费用在 20000 美元到 25000 美元之间。通常 OTL 只有当转让费收入或者专利期权收入足以支付申请专利的费用时才会申请专利。当然这项规则不是绝对的，如果认为某项发明极其重要，就算没有企业愿意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期权合同，OTL 也会决定申请专利。

OTL 自己并不负责具体的专利申请过程，技术经理只决定将其外包给哪一个专利代理公司，由专利代理机构撰写申

请文件和办理申请手续，OTL 只需对文件和申请程序等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为了保证填好专利申请表格，应对专利检查员的问题，发明者需要提供详尽的发明信息和实验原始记录。

6. 保持客户关系

协议生效后的管理同样重视。一旦许可谈判结束，许可证协议就开始执行，专业授权人员还将对许可合同进行跟踪管理和权利维护，监控领有许可证企业协议执行情况，接收企业报告和专利收入，再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将专利收入分别分配到发明者、发明者所在的部门和学校手中。

为了优化专利使用效果，在某些情况中，专业授权人员可能主动会与领有许可证企业共享新的信息，双方共同讨论产品近期的销售表现，商讨转售专利许可证的问题。OTL 也可以通过独立的会计公司对专利使用企业进行审计，如果企业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证协议双方的利益，许可授权人员可能要求重新谈判协议的某一部分，甚至可能将整个协议推翻重来。

六、美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拜杜法案》规定发明人有权参与收入分享，但没有规定具体的比例、上限或下限，而是由大学根据实际制定政策。

按照对发明人的分配比例的不同，美国大学技术转移利

益分配可划分为“固定比例制”和“累计递减制”两大类。

“固定比例制”是指发明人按照固定比例分享专利许可净收入。固定比例制又分为“平分制”和“非平分制”两种。平分制下，院、系发明人三方各得 1/3，故又称“三三三制”，典型代表是斯坦福大学，该校对股权转让收入分配作如下规定：专利许可毛收入的 15%用于 OTL 日常行政开销，剩下部分由校方和发明人分享：发明人得 1/3，校方得 2/3。在麻省理工学院，技术许可办公室也取收益的 15%作为行政费用，剩下的 1/3 分给发明者，2/3 在去除费用后在系和麻省基金之间分配。

与平分制相比，非平分制通常给予发明人更高的分享比例，例如加州大学系统规定，发明人得到 35%，发明人所在分校得 15%，其余 50%归加州大学。“固定比例制”由于比例固定，且发明人所占比例通常在 1/3 以上，固定比例制得到广泛采用，但是也有例外，如 WARF 是将专利许可收入的 20%给发明人，其余的部分在扣除运营成本后反馈给威斯康星大学。

“累计递减制”一般由学校规定 1-2 个专利许可净收入值“门槛”，发明人所得比例随着“门槛”得提高而下降。一个“门槛”的典型代表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规定：专利许可净收入达到 5 万元之前，发明人得 35%，系、院和学校分别得 30%、20%和 15%；累计超过 5 万美元

后，发明人得 25%，系、院和学校分别得 40%、20%和 15%。哥伦比亚大学规定，凡技术转让所得收入在 10 万美元以下，技术发明人可从中获得 50%收入，大学获得 25%，剩余的 25%由院系平均分配；如技术转让所得收入超过 10 万美元，校方在分配其中 10 万美元时，技术发明人仍获得 50%的收入，超额部分由大学院系和发明人各按 25%比例分成。两个“门槛”的典型代表为耶鲁大学，该校规定：专利许可净收入累计达到 10 万美元之前，50%归发明人，50%归学校；累计达 10~20 万美元时，发明人得 40%，学校得 60%；累计超过 20 万美元时，发明人得 30%，学校得 70%。

第二部分 英国大学技术转移

一、英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英国是国际上开展技术转移比较成功的国家之一，多年来通过创新，英国的科技和经济均取得了突出的进展，并围绕技术转移，为中小企业提供通畅的投资融资渠道。

英国大学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是在美国拜杜法案实施之后。随着大学与工业界联系的不加深，以及对政府资助研究成果的收益问题的关注，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政策和战略问题。认为学术研究和政府资助的研究是公共财富的观点开始被一种更复杂的公私关系所取代，这一趋

势在政府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中也做了进一步的强化，其焦点是认为需要加强国有研究机构特别是大学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和管理。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英国陆续推出了支持大学科研成果商业化的政策和计划，如 1986 年的《合作研究计划》(The Link Collaborative Research Scheme)、1998 年的高等教育延伸到商业和社区 (Higher Education Reach out to Business and the Community, HEROBaC)、1999 年大学挑战基金 (University Challenge Fund, UCF)、1999 年大学科技园企业中心 (University Science Enterprise Centres, SEC)、2001 年高等教育创新基金 (Higher Education Innovation Fund)、2003 年的知识转移合伙制度 (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s Scheme, KTP) 等等。

根据 2001 年 12 月由英国专利局制定的政策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government research contracts — Guidelines for public sector purchasers of research and research providers Dec. 2001)，政府资助的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一般应授予研究者，这样更有利于识别知识产权的潜在价值及进一步的利用，这也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方式。

二、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目前，英国高校有两种技术转移组织模式：高校拥有的公司、高校内部的机构。一些研究方面较弱的高校则委托校

外的私有公司负责技术转移工作。

1. 独立公司模式

独立公司模式产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些研究水平较高的大学,如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采用的这种方式。成立独立的公司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的好处:一是可以降低大学的管理成本;二是维护高校事业机构的形象。由于与工业合作的增加,特别是技术研究水平较高的高校,对外咨询服务的潜在收益不断加大,有可能威胁到高校事业机构的地位和形象。

爱丁堡大学作为英国最早与工业界联系的高校之一,1984 年就成立了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1997 年,该公司与大学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合并,成立爱丁堡研究与创新公司(ERI, Edinburgh Research and Innovation)。ERI 是一个完全由学校拥有的下属公司,负责该校科研项目管理、技术转移、咨询服务、新公司创立、孵化器和学校科技园等工作。ERI 的董事会由大学和当地企业的代表组成,董事会对 ERI 的工作提供决策支持。ERI 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大学的对外咨询服务收入和技术转移收入,其中,技术转移的收入主要源于知识产权的转让费和提成费,每年 ERI 将所获利润全部返回学校。

牛津大学的 ISIS 创新公司则是隶属于牛津大学的技术转移公司,负责向研究人员提供商业咨询,专利申请资金和法

律咨询费用，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此外，ISIS 还掌握牛津全校的知识产权，开展技术成果的评估、保护和市场化工作。

2. 技术转化职能部门模式

谢菲尔德大学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化处是直属于校长的一个机构，主管大学的研究与开发、咨询以及欧盟的研究基金、联络等。其主要的职能及产权政策有：促进研究、制定政策奖励员工、保护大学学术自由、完善立法、帮助大学或教授找经费。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化处的负责人认为：大学知识产权的转让效益在一般情况下是不高的，成功率也不高，如一般的技术转让的风险很小但成功率或效益很小；许可转让的风险很小或中等、成功率或效益也还可以；最好的转让方式是通过人的直接参与，即人才的流动，他们提出了一种模式：SPIN-OUT COMPANY(类似我们的校办科技产业)，这种模式的风险很大但效益或回报很高，即在政府的引导和市场利益的驱动下，由大学的教师自己办的小公司，通过不断的运作逐步成长为大公司，所以称SPIN-OUT，政府鼓励以这种方式使大学的技术得到转化，向工业界扩散。

三、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组织结构

1985 年以前，英国政府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由英国技术集团(BTG, British Technology Group)负责

的。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政府削减了高校的经费，促使高校寻求来自企业等方面研究经费的支持，同时由于英国政府和各种基金组织不断地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实施利用的责任交给高校，一些高校相继成立了工业界联络办公室(Offices for Industry Liaison)。如英国剑桥大学的沃夫森产业联络办公室，为转让的各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许多大学纷纷成立专门进行技术转移的中心，通常命名为技术许可办公室(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s)。这种办公室有的隶属于已有的工业界联络办公室，有的与该办公室并行。

关于其机构设置，以爱丁堡大学研究与创新公司(ERI, Edinburgh Research and Innovation)为例，由科研项目管理部、技术转移部门、欧盟项目办公室、对外咨询服务部、法律部、运行与财务部、政策研究部构成。其中，法律部的律师，与 ERI 的各个部门密切合作，提供重要的法律和合同方面的服务，在合同风险中保护学校的利益，并且保证学校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负责技术转移的工作人员大多都有在工业界工作的经历，他们既了解学校也了解企业。

牛津大学于 1988 年注册成立了创新有限公司(ISIS)，是牛津大学的独资公司，执行大学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日常工作由执行经理主持。ISIS 的专业分工极为明确，年度目标也很清晰，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较为合理，技术转移的专业化水平较高。2007 年的时候，ISIS 设有一个办公室、

三个部，包括自然科学部、生命科学部、咨询部。2008年，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设置了行政部、商业支持部、技术转移部、咨询部、企业部，共有55名人员，其中博士学位28人，MBA硕士12名。

四、英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传统的英国大学应用研究成果进入工业应用领域的方式是无偿传播和使用，任何人均可无偿使用，而现在从工业化应用中获得收益的有偿使用方式已十分常见。

1. 许可证贸易

这种方式是最普遍采用的，可以使大学在拥有知识产权的同时，获得该项知识产权工业应用的提成收益。大学在将专利许可转让给企业之后，往往与企业另外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在一段时间内就该专利的实施提供服务，协助企业顺利实现该专利技术的产业化。爱丁堡大学拥有的专利中有1/3—1/2可以许可或转让，在已许可或转让的专利中大约有10%有收益，只有极少数可以获得较大收益。

2. 创立新公司

创立新公司是指依赖大学的知识产权建立的公司，大学在这类公司中占有一定的股份。这类公司在英国增长较快，甚至高于美国、加拿大，仅2001年一年就成立了175个新公司。校方认为这类公司可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地区

乃至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因此，成立这种类型公司的数量也常常被用来衡量某个大学技术转移的指标。

3. 合作研究

当一个已经申请或尚未申请专利的发明构思(idea)还不够成熟时，吸引工业界的经费支持进行合作研究，这也可以认为是一种类型的技术转移。在研究过程中或研究成果刚刚取得时，大学与企业签订一种选择权协议，由企业一次性给付大学一笔经费用于进一步研究不太成熟但具有商业前景的成果，相应地大学给企业该项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第一拒绝权，即只有在企业对形成的成果不感兴趣的情况下，大学才可以对其另行处理。

五、英国大学技术转移的运作流程

1. 许可证贸易模式的运作流程

许可证贸易的过程始于与研究经费提供方的早期谈判，学校一般尽可能保留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给经费提供方以某种特权。负责技术转移的工作人员通过搜集新的发明构思，与研究人员一起探讨发明构思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将要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工业价值做出合理的评估和判断，并确定一条最佳的技术转移路径。

以牛津大学为例，其基本活动流程如下：

(1) 寻找具有市场开发前景的大学研究成果，来源包

括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推荐，Isis 项目经理跟踪研究项目的自主发现，以及大学研究人员的自主推荐。

(2) 对研究成果进行市场分析，公司根据研究成果的技术领域，指定一个项目经理和成果发明人组成工作小组，在公司市场营销、法律及其他有关方面人员的协助下，对研究成果进行市场分析和评估，提出报告，经小组和公司两级审议最终确定。

(3) 研究成果保护，研究成果获得肯定后，由公司和成果发明人共同制定临时保护措施，确定权益和责任，公司全额出资申请专利保护。

(4) 成果商业化阶段，可分为知识产权特许或成立新公司两种形式。知识产权特许是 Isis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专利技术，吸引世界各地、各个行业的公司购买其知识产权特许以进行技术开发或技术产品销售。Isis 在收取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同时，按照头 5 年 3 万英镑，后 10 年 5 万英镑的价格收取专利管理费用。

2. 创立新公司模式的运作流程

成立新公司也是专利许可模式的一种形式，与一般将专利许可给现有企业不同，这是为接受专利许可而新成立公司，由其来实现专利的市场化。

在牛津大学，是由 Isis 代表与成果发明人共同参与成立创新公司各个环节的工作，包括申请大学当局的批准、制订

发展规划、确定结构及股权分配、吸引投资、形成管理层等，但 Isis 不介入创新公司的运营。

爱丁堡大学新公司的创立和发展分三个阶段：

在孵化器前阶段，大学挑选出有潜在应用价值的发明构思，并促进这些发明构思朝着潜在产品的方向萌发生长。为此爱丁堡大学设立了两项孵化器前阶段启动基金，一项是爱丁堡技术基金(ETF, Edinburgh Technology Fund)，这项基金共有 3.75 百万英镑。爱丁堡大学认识到给一个发明构思提供早期种子资金的必要性，因而建立了一套竞标程序，根据发明构思的商业价值有选择地给某些技术或创业者提供早期的风险资金支持，拉近技术成果与实现其产业价值之间的距离。另一项是苏格兰政府提供的 4 百万英镑的学生创业基金(Student Enterprise Challenge)，由爱丁堡、格拉斯哥(Glasgow)、斯特司克拉德(Strathclyde)、邓迪(Dundee)、哈雷一瓦特(Heriot—Watt)等大学共同成立的苏格兰创业研究所(Scottish Institute for Enterprise)进行管理，其目的是促进苏格兰大学创立新公司的活动。

在孵化器阶段，大学提供更进一步的支持环境，使刚成立的小公司能够持续地发展成为结构完备的公司。为此爱丁堡大学成立了两个孵化器：爱丁堡技术转移中心(Edinburgh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re)、苏格兰微电子中心(the Scottish Microelectronics Centre)，中心请地方经济发展机构和工商社

团人住，并提供法律、银行、专利代理、公共关系、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免费诊断服务。

第三个阶段是科技园阶段。爱丁堡科技园(Edinburgh Technopole)位于距学校15分钟车程的南部郊区，占地126亩，与一家风险投资公司(Grosvenor Developments Ltd.)合资。ERI与该科技园在市场和产业化开发方面保持紧密联系。当新成立的公司成长到足够强大时，通常发展到40—50人就可以离开孵化器，落户到爱丁堡科技园或别的地方发展。

六、英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大约有2/3的英国大学直接给教师奖励，采用固定比例制或累计递减制。将知识产权许可证和转让得到的净收益分为三部分：大学、所属学院、发明者个人。不同的大学对技术转让的分配比例有不同的规定。

Aberdeen 和 Belfast 大学采用的是固定比例，发明人、学院和大学各分得净收益的1/3。大部分大学基于一个阶梯式的分配公式，如下：

布里斯托大学

净收益	发明人	学院	大学
0-15,000英镑	70%	15%	15%
15,000-75,000英镑	50%	25%	25%
75,000英镑以上	1/3	1/3	1/3

剑桥大学

净收益	发明人	学院	大学
-----	-----	----	----

0-20,000英镑	90%	5%	5%
20,000-60,000英镑	70%	15%	15%
60,000-100,000英镑	50%	25%	25%
100,000英镑以上	1/3	1/3	1/3

牛津大学

未通过Isis公司进行转移			
净收益	发明人	学院	大学
0-50,000英镑	90%	0%	10%
50,000-500,000英镑	45%	25%	30%
500,000英镑以上	22.5%	37.5%	40%

通过Isis公司进行转移				
净收益	发明人	公共基金	学院	Isis公司
0-72,000英镑	63%	7%	0%	30%
72,000-720,000英镑	31.5%	21%	17.5%	30%
720,000英镑以上	15.75%	28%	26.25%	30%

爱丁堡大学

净收益	发明人	学院	大学(ERI)
0-50,000英镑	50%	30%	20%
50,000英镑以上	35%	35%	30%

第三部分 日本大学技术转移

一、日本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

日本政府在高校技术转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作用主要是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和科技发展计划来规范和引导高校技术转移的发展。日本政府的科技政策是一种由上到下的纵向分层管理体制，高校的研发活动由文部省统一管理。

1977年以前，日本对国立大学教师发明产生的专利处理办法，每所大学都不相同。1977年6月，学术审议会报告《有关大学教授等的发明产生的专利等的处理方法》颁布，规定国立大学等产生的专利（包括实用新型）原则上归属发明者本人；但使用国家提供的研究经费或研究设备而产生的发明依然归属国家。由于国立大学不是独立法人，因此缺乏拥有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日本高校在技术转移中几乎不承担实质性的职能。同时，日本大学也不支持教师个人创办公司进行成果转化。国立大学研究人员如果成立自己的公司并在公司里承担管理职责则必须辞去大学的职位。经国立大学发明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国有的专利发明，一般都通过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JST）经官方正式渠道许可给企业；但属于研究人员的发明则大多数通过非正式渠道转移给企业。为了弥补非正式技术转移的缺陷，日本政府于1998年制定并颁布了旨在促进大学和国立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向民间企业转让的《关于促进大学等的技术研究成果向民间事业者转让的法律》（简称《大学技术转让促进法》）。《大学技术转让促进法》的核心内容是推进将大学的科技成果向企业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设立，确立政府从制度与资金方面对大学科技成果转让机构（Technology Licensing Organization，简称TLO）予以支持。TLO可以是独立的私人机构，也可以是大学中的部门。但是技术转移办公室由于没有获得政府的允许不能对国家发明申请

专利和实施许可，大学也仍然没有自己发明创造的控制权，技术转移的效果并不理想，研究者直接转移技术的方式依然普遍存在。

2001年6月，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国立大学改革方案(远山计划)，提出国立大学过渡为独立行政法人、推进国立大学的合并重组、以及营造大学之间竞争环境的基本方针，并确定将于2004年开始实施。“远山计划”实现了国立大学的独立行政法人化，并取消了国立大学教师的公务员身份。大学纷纷设立TLO，接受大学及研究者个人委托，负责为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开展技术营销、实施技术转移并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仅国有的专利权可以通过TLO进行许可，现在非国家发明的持有者也可以选择将发明的所有权转给技术转移办公室来进行推广。

二、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机构及运行模式

科学技术厅下属的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JST)与各大学TLO同为技术中介组织，具有非常类似的职能与运营模式，因此在技术转移实施进程中产生协作式竞争关系。各大学设立TLO的行为动机，主要是出于加强独立自主性、提高运作效率的需要，也是适应日本政府推行国立大学独立行政法人化、改革教育科研体制的必然结果。

1. 组织形态

就组织形态而言，由于日本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不同的产权性质，日本 TLO 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在日本国立大学获得独立法人资格以前，由于其无法直接利用校内资源实现技术交易，所以这类大学的 TLO 设立于大学外部，这也使其得以灵活选择组织形态，目前状况是国立大学 TLO 主要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非营利性财团法人两种治理模式，也有少部分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如被日本政府第一批承认的 4 家 TLO 之一的东京大学先端科学技术孵化器中心（CASTI）就是依托于东京大学，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其成员皆为东京大学教职员工。

日本国立大学的 TLO 在运营方面普遍采用会员制，用教授等会员提供的会费作为 TLO 成立之初的运营资金。会员企业缴纳会员费、享有优先获取专利技术相关信息的权利。如京都市的“关西 TLO”的技术转移工作就是以研究者会员（大学教师）和企业会员组成的会员制俱乐部“关西 TLO 技术信息俱乐部”为中心开展的。

而私立大学由于本身即为学校法人不存在制度性障碍，具有独立经营权，因此所属 TLO 全部为校内机构，直接利用本校资源实施技术交易。TLO 组织形式上的差别主要是为了规避产权上的限制，但无论从成立目的、组成人员还是交易方式上，都是基本相同的。

除了依托某一所大学成立 TLO 以外，也可以依托几所

大学联合成立 TLO，如“关西 TLO”就是依托于日本关西地区的国立、公立和私立大学成立的股份公司。

2. “承认 TLO”和“认定 TLO”

除组织结构的差异外，日本政府根据具体职能、相对重要性、发展潜力与技术转移效果等综合指标将 TLO 分为两类，分别提供不同的扶植政策和待遇。

第一类是“承认 TLO”，需要由日本文部科学省和通商产业省共同承认，经营范围涉及各种产权性质的大学科研院所及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交易，享受最多可达 3000 万日元的年度财政补贴和上限为 10 亿日元的贷款担保等优惠措施。这种形式是日本 TLO 的主体形式。

第二类是“认定 TLO”，只需由文部科学省或各省主管大臣审核批准即可，一般由政府支持下的科研院所衍生而来，专门负责国有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工作，可获得免除申请、注册专利手续费和注册费等优惠，但不能享受财政补贴和贷款担保。

3. 技术转移机构的职责

日本 TLO 体制虽然起步较晚，但在促进产学联合、加快技术转移、实现科研成果专利化产业化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日本 TLO 的主要功能如下(其中部分功能尚未完全发展，也不是所有的 TLO 都具有这些功能)：获得知识产权；

为创新成果进行定位并申请专利；向外许可谈判、收取并分配许可费；组织大学——工业界的联络活动(如分享信息、召开旨在寻求合作研究的研讨会)；构建信息系统，为大学或研究机构确定未来研究方向提供评估；商业孵化；为新创公司提供物质或非物质方面的支持；寻求研究基金；提供创业课程：进行技术咨询；TLO 自有项目(进行自己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工业界进行合作研究等)；支持大学研究的启发性团体。

早稻田大学 TLO 在 1999 年 4 月经日本文部省和通商产业省批准成立，2001 年 11 月创建了科技孵化部门。早稻田大学 TLO 的目标是：(1)面向全社会创建和促进知识产权；(2)贡献于社会，通过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3)发挥 TLO 机构的引导作用创建新工业。

东京大学 TLO 机构——“高科技孵化中心”（CASTI）创建于 1998 年 3 月，它是日本 TOL 法令颁布之后最早创建的 TLO 机构之一，2004 年 4 月大学法人化后更名为东京大学技术转移有限公司（TOUDAI TLO）。其目标和职责：(1)寻找能够接受挑战的工业合作伙伴，将东京大学的知识转化为实践；(2)作为一个代理，确保东京大学和工业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3)为教师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商谈场所，尽可能地减少特许过程中合同上的法律等诸多问题。目前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到技术转移、科技和产业咨询、为新兴高科技企业提供种子资金以及为实验室提供技术资金支持等领域。

三、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1. 共同研究

在日本，合作研究被称为共同研究制度，大学的研究人员和民间企业的研究人员利用企业提供的经费，对共同的研究课题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联合研究。如日立、日本电气、富士通公司和东京大学合作，进行集成电路和中央演算装置的开发。

2. 委托研究

接受企业的委托研究在日本被称作委托研究制度，国立大学在不妨碍各自教学科研的情况下，接受民间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大学的研究人员利用企业提供的资金进行研究。

3. 新成立公司

大学创业活动主要有有人力资源转移型、成果转移型与直接投资型三种方式，成果转移型又分为专利成果转移型和非专利成果转移型。筑波大学调查报告显示日本大学创业企业人力资源转移型为 70%、技术转移型为 63%、直接投资型为 23%，而最狭义上人才、技术和资本三者兼备的占被调查企业总数 18.8%。

四、日本大学技术转移运作流程

实施技术转移的具体运作方式各 TLO 必然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科技成果的发现与评估。发明者首先将自己的研究成果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交给 TLO, TLO 则派出项目专门负责人就成果的技术特征、市场化前景等与发明者进行交流，并评估其成果转化的可能性。如果初评认定成果技术转移能够获得收益，TLO 则与发明者签订成果转让协议，由 TLO 出面负责成果的价值评估、专利申请等事务性活动。由于在《大学等技术转让促进法》的政策框架下，TLO 享有专利申请优先、申请费用减免等诸多优惠措施，因此发明者委托 TLO 实行技术转移可以减少专利申请等待时间，节约专利申请费用。

第二阶段，科技成果的转化。在申请专利的同时，经过发明者的同意，TLO 项目负责人即开始着手通过出版社、网络、媒体等手段向有技术需求的企业推荐该发明，征求有意向企业的意见。当企业明确表示愿意购买并应用该项成果时，TLO 负责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如果企业在资金筹集时遇到暂时性的困难，TLO 也会通过风险资金的导入帮助企业进行融资。由于通过 TLO 进行转让可以享受到税收减免，因此风险基金一般都对该投资领域抱有浓厚的兴趣。

第三阶段，成果产业化后的反馈。在技术转让合同签署后，TLO 负责将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益返还给发明者，同时还将负责成果转移后续阶段的一系列工作，如跟踪成果应用的过程、联系发明人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以及知识产权的保

护等。

目前，像东京大学等高校的 TLO 已经形成了发明申请、专利申请、成果市场化、专利使用权转让、专利使用费回馈等一整套技术转移操作流程。

五、日本大学技术转移收益分配

属于国家的发明由日本学术振兴会和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处理专利申请和转让等手续，专利权收益按大学 90%、日本学术振兴会 1%、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 9% 的比例分配。其中分配给大学的收益最后将被国库吸收。

属于个人的发明由 TLO 受理，TLO 在申请专利等各项活动中需要的运营资金，一般是来自专利权收益的分成。日本国、公立大学的专利技术通过许可的方式转移给企业有偿使用，技术转移办公室组织发放专利实施许可所取得的特许费，在扣除办公室的营业费用和专利申请及维持费后，净收入在发明人、发明人所在的系和学校以及股东股利等几个方面进行分割。不同 TLO 具体分配比例有所差异。

比如，东京大学技术成果的专利许可费由企业交付给 TOUDAI TLO，首先扣除保护权利和其他必需的费用，这其中包括替发明者申请专利、寻找相关企业等一系列相关服务费用；再由产学合作总部按照大学的内部条例进行分配，其中 30% 归大学所有，30% 归发明人所在的研究所或实验室，

40%归发明人。

先端科学技术孵化器中心 CASTI 采取如下程序：① CASTI 扣除 40% 的专利使用费作为技术中介费用，除此之外，发明者不再交纳任何费用。② CASTI 将剩余的 60% 的费用按照 3: 3: 1 的比例，分配给发明者本人、发明者所在院系以及大学。

东京工业大学则规定转让属于个人的发明时，在扣除专利申请等费用后，按照个人的 30%、研究室 20%、大学 20%、TLO 30% 的比例分配专利权收益。

第四部分 中国大学技术转移

一、中国促进大学技术转移的政策法规

我国是在 2000 年以后开始借鉴美国《拜杜法案》的做法，逐渐明确政府资助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在这之前，政府资助的科技活动成果归国家所有，按国有资产来管理，因此一项科技成果要转化需要经过层层行政审批。2000 年后，具体政策开始陆续出台，并在 2002 年前后形成一个政策制定的高潮，关于财政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及其产权的归属问题也是从那时开始提出的。

1. 关于加强与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2001年12月科技部出台《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以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由承担单位所有。”

2.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

2002年5月，由科技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科研项目研发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3. 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若干意见

2002年6月，科技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若干意见》，推动高校成立技术转让机构；鼓励运用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推进高校所开发技术的扩散应用；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

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在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4. 修订《科技进步法》

2006年以后，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又迎来一个政策法规修订和完善的高潮。200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对创新政策进行全面系统的布局；2007年又对《科技进步法》进行了修订，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获得”在立法上加以确认。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政府资助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被称为中国版的《拜杜法案》，该法于2008年7月起施行。技术转移政策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具体的运行保障措施和量化目标。同月，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联合发布了《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方案》，内容包括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指导原则、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

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为进一步消除阻碍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2013年年底，我国开始对施行1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首次修改，《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

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据说，“修正案”在《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了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的权利归属与实施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者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转化实施义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技术转移工作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并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提出科技成果转让、投资入股采取事后备案制。

6. 地方政府的相关改革措施

在国家层面政策法规逐渐完善的同时，各种试点示范工作也同时进行，比如，在南京开展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等。为配合试点，近两年一些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比如江苏南京早在 2012 年 1 月，就出台了《深化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中国人才与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2012 年 9 月，武汉出台了《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2014 年 4 月，武汉市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意见》；2012 年 12 月，天津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4 年 1 月，北京市

出台《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京校十条”）；2014年8月成都出台《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协同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等。

分析这些地方政策，改革的亮点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科技成果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改革；二是在人事制度、学籍管理上对创新创业活动的鼓励；三是大幅提高职务发明成果收益划归完成人或团队的比例；四是加大了对高新企业的初期资金支持以长期的股权激励；五是简化或取消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行政审批。

二、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模式

许多文献在涉及国内大学技术转移的方式时都采用了对技术转移的广义定义，既包括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形式，也包括发表著作论文、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形式。但是如果严格从大学技术转移是指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角度来看，大学技术转移模式主要包括技术授权、衍生公司、合作创新（研发）、委托研发这四种模式。从统计结果看，国内大学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比例较高，是大学技术转移最为重要的途径，占大学技术转移总量的70%-80%。

1. 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即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使大学里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技术被学校以外的企业购买，实现大学作为“高科技辐射源”的社会功能。进一步的说，技术拥有者向技术接受者授予使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权力，而技术授权者向被技术授权者收取相关费用。技术授权一般有专属授权与非专属授权，其他有交互授权等。这种模式的高校技术转移，企业是在高校已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下介入，而高校在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后逐渐淡出。

2. 衍生公司

衍生企业是指以大学科技成果为依托，由大学、教师或学生单独或与外部已有企业合作创办的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大学的衍生企业也通常被称为“高校科技型企业”。一般来说，衍生公司从事与大学科研成果相关的生产与服务。它们往往同原校（母组织）保持着正式或非正式的联系，技术发明人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公司的创建和发展中来，或者是从公司创建开始就与学校脱钩，但保持与学校的非正式联系或者仍然在学校里从事教学或科研，业余参与公司的运作。清华同方、清华紫光、北大方正科技、青鸟天桥、方正控股、青鸟环宇等都是大学衍生企业。

3. 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的技术转移模式是企业与大学以合同、契约的形式，对项目共同进行研究开发，一般都通过共建研发机构

(基地或中心)来实施。学校和企业双方各投入一定比例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形成的技术成果以法律形式决定归属，并根据各方投入资源的多少和在研发中做出的贡献，确定项目收益的分配情况。一般来说，合作研发的技术从一开始就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的，其成果一般可直接用于生产。这种模式下，企业一般在高校仅有一定技术基础尚无技术成果的情况下介入到技术选择、技术研究中去；同时，高校也往往部分参与到技术转移的后续部分，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高校与企业之间是一种联营形式的相互作用。与技术转让相比，企业的介入提前了，大学的退出延后了。

4.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是指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将某一项技术的开发委托给有能力的大学，通过这种途径，企业可以在自身没有能力的条件下，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大学则通过接受委托开发的方式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支付一定的委托费用作为研发经费，由受委托的大学教师或研究团队利用学校的设备进行研发，技术成果一般归属于作为委托方的企业，也有些由双方共同拥有。由于国内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较弱，委托研发的成果交付给企业之后，大学的研究人员还需要到企业进行成果应用的讲解和培训，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这些后续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一般在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时都有明确的规定。从某种角度看，委托研发是合作研发的一种。

三、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发展及演变

1.萌芽阶段

社会服务是高校的三大职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科技成果管理方面建章立制，主要内容为科技成果评审、鉴定、成果登记、保密、奖励等，我国高校从那时起开始科技服务。1982年，国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为“技术”作为商品提供了法律依据。1985年，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高校科技成果的管理扩展到了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因此，可以认为高校把技术作为商品，开展有偿服务则是从上世纪80年开始的。到80年代中期，全国有一半以上的高校都组建了科技服务部门，负责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为社会经济服务发挥了作用。

2.起步阶段

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各高校纷纷成立技术成果转化机构，如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理工大学）于1989年成立了华中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1988年成立了科技开发总公司与科技开发院，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管理学校“四技”服务及科技产业工作。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上世纪90年代，由于企业对技术的需求十分迫切，而企业自身创新能力较弱，使得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高校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工作中。据统计，为加强高等

学校技术转化和孵化能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九五”期间，教育部共建立 44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与科技部共同认定了 22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推动了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一些高校加强了与省市的合作关系，较好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高校与企业共同合作承担了几十项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其中绝大部分是解决企业发展和行业发展的瓶颈技术，通过共同攻关，培育了许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发展阶段

随着高校在科技创新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一些拥有较多科技成果的大学加强了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整合学校多方力量，组建技术转移机构。此时的技术转移机构跟以往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不仅仅在名字上有所不同，而且在职能上也有所区别，相比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多为技术成果管理及推介，技术转移中心集人才整合、技术联合开发与工程化、资金筹集、信息对接等为一体，从纯管理向技术成果经营方面转变，一些学校还同时成立了专门从事技术转移的公司，开始探索技术转移的市场化运作。如华中科技大学在 2000 年开始组建高新技术成果转移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在 1999 年 6 月成立了技术转移中心，同年 9 月成立了西安交通大学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中心与公司一体化运作。

进入新世纪，政策的引导和企业对高新技术的强烈需求

为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机遇，大学技术转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01年，原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在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已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的基础上，首批认定基础比较好、科技力量比较强、科研成果比较多的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等6所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2002年，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科技部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立足于科研设备和人才优势，兴办各类科技中介机构。

4.快速发展阶段

技术转移导致了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的拓展，大学技术转移能力受到了政府、社会、企业前所未有的关注，一些高校积极开展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实践探索，加强产学研地合作，改革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原有技术转化机构的基础上成立技术转移中心。这些技术转移中心不仅仅负责本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而且依托学校的特色和优势，逐渐承担起行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与转化，以及国际间、区域间经济发展所需的技术转移工作。一些比较成熟的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在发展成熟的过程中已经明确了发展方向和自身定位，如清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定位于国际技术资源与产业界实现双向对接的桥梁，不仅从事清华大学的技术成果商业化的

工作，还承担着引进、帮助国内企业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成熟技术以及指导帮助国内企业推向国际市场的任务；华东理工大学也凭借在化工领域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将目标锁定为成为促进能源、资源、化工领域知识流动与技术转移的引领者和带动者。地方政府也将行业技术转移的任务交给了大学技术转移机构，北京市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和 2010 年认定了 12 个依托大学而建的技术转移中心，覆盖了电子信息、车辆、新材料、化工与环保、城市交通及医药制造、都市农业、低碳能源、电力等多个产业领域。从上世纪末到现在，我国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从起步阶段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一些大学技术中心加入了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区域联盟，还与地方合作，成立技术转移分中心或工作站，大学技术转移的网络体系正在逐渐形成。

四、中国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模式

回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发展演变过程，可以看出，现在的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因为在职能上涉及了横向科技项目管理、校企合作或科技企业的孵化等内容，因此在成立之初大多挂靠在科技处或产业处，以前者居多。随着大学与企业联系的增多以及技术成果转化速度的加快，一些大学意识到必须实行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开始成立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从目前看，高校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名称各不相同，有技

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职能机构性质的，从名称上看有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科技开发部等，以湖南大学、南京大学等为代表。这些大学的技术转移机构隶属或挂靠在大学科技处，具有代表学校行使对技术转移统筹管理以及制定政策的行政职能。其中有一些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的二级机构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服务实体，如清华大学的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的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是由学校出资成立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名称多为技术有限公司、科技开发总公司、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等，属于经营实体。比如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一般由产业集团和科技处协同管理，产业集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具体实施，技术转移机构的负责人大多由产业集团总经理兼任。

三是研究院。名称常见为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院等，是在现有研究院以研究开发产业化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为主要任务的基础上，增加和完善技术转移的任务和目标，通过专业运作将成熟的技术和人才转移至产业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华南理工大学工

业技术研究总院、哈尔滨船大工程技术设计研究院为代表。

国内大学技术转移因其机构性质的不同在管理上也有所区别。属于学校行政职能部门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一般根据其挂靠的部门，由该部门的负责人兼任技术转移机构的主任，也有由大学副校长直接兼任的，如华东理工大学。成立公司的技术转移机构一般由产业集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具体管理和实施。大学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同组建的技术转移中心一般都组建了指导委员会，由高校、企业领导及专家共同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技术转移中心的研究方向、批准工作实施方案、决定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监督经费使用等。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经费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专项经费；二是高校的配套经费；三是技术转移机构自筹。自筹部分主要通过争取产学研联合工程项目的方式获得。

五、中国大学技术转移的组织结构

在我国，大学的技术转化工作归口部门是产业处或科技开发部，一些学校还设置了校企合作办公室，这些职能部门都承担有技术转移管理的功能和职责，另外，一些分布在各院系的研究所、研究院作为技术研发和工程化的平台，往往也被纳入到技术转移中心。因此，客观上讲，我国相当一部分的大学技术转移机构是一个由多个部门、多个研究中心组

成的一个技术转移体系，虽然冠有技术转移中心的名称，但部分大学的技术转移中心还不是实体，一般都与科研管理部门或产业管理部门合署办公，还有一些大学出资成立公司专门从事技术转化，或是依托已有的公司设立技术转移中心，举例以下。

1. 清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清华大学的技术转移中心主要是由研究院、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组成。三个机构职能各有侧重：研究院负责清华大学科研活动组织、管理和服务；企合委负责学校与国内外企业在科技开发、人才培养、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将国外先进技术向国内引进、推广、消化。清华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都挂靠在科技开发部，由开发部负责日常管理，三个机构职能不同，但是由同一批人组成。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下面设有 1 个经营性实体——北京清华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清华大学控股的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现有员工 50 人，是专业化的技术转移和技术商业化服务机构。公司设能源环境部、技术转移一部、技术转移二部、俄罗斯事业部、财务部、投资与咨询部、信息部、行政人事部。

2.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9

日，为探索技术转移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学校同时成立了西安交通大学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大资产经营公司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中心与公司一体化运作。公司(中心)主要任务是为学校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技术股权资本运作等提供服务。公司(中心)主要业务是：科技项目的策划、培育及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共性技术的推广扩散；代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校技术成果所形成的股权；提供科技成果信息，建立校企长期合作关系；风险投资资金的筹措与运作；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咨询；企业家、管理人才培训；国际技术创新与合作。中心（公司）人员 21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人员 6 人，工程师、会计师等中级职称 12 人，具备国家级管理机构认定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专利代理人、注册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3. 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华东理工大学于 1998 年在全国高校中率先成立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将环境评价中心、安全评价中心及工程设计研究院等三家校内机构整体纳入技术转移中心。中心下设办公室、市场部、信息部、专家咨询部、中试平台部、国际服务部、综合服务部、设计研究部。市场部主要包括交流合作和技术转移联盟（工作站）两大板块，通过筛选相对成

熟可靠、增值推广潜力较大的技术成果，由国家技术转移中心首先进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对其进行包装、整合、完善，并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与评价，然后着手进行商业营销策划，进行市场化的宣传、推介、招投标、商业谈判等系列运作；信息部主要是对承接的教育部科技成果推广信息平台“石油化工频道”和“上海能源化工技术转移平台”提供维护和运营服务；专家咨询部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经济评价三大功能；设计研究部以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构成，它是中心下设的二级法人机构，是成立于1988年的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成；综合服务部主要包括环境评价、安全评价、超级计算、分析测试、专利事务等工作；国际服务部主要是介绍并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以及向国外转移国内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等。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由大学副校长兼任，在学校各有关院系发展技术转移网络兼职工作人员，已形成一支百余人并且大都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目前已在上海宝山、浙江湖州、广东深圳等设立了10多个技术转移中心工作站（分中心）。

六、中国大学技术转移的利益分配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全部归学校，由学校对成果完成人实行奖励。奖励额度在1999年国家科技部、教育部

等七部(局)制定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中有具体的规定。其中，以技术转让形式将职务技术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3-5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各个高校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还对学校和院系所之间的分配比例作了划分，但基于各校财务分配体制的差别，其中学校占有的比例不尽相同。比如，清华大学奖励的额度为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的20%-50%；股权形式奖励（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时）的额度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占股份的20%-50%。山东大学规定科技成果以技术入股的形式转让到企业时，可用该科技成果作价金额20%-5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对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吉林大学规定以技术转让方式实施应用技术成果转化的，学校的奖励额为技术转让净收入的40%。学校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应用技术成果的，学校的奖励额为该技术实施转化项目成功投产并取得利润的当

年起学校连续 5 年净收入的 10%；以作价入股的方式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奖励额为相当于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金额 50% 的股份。

近两年来，随着各种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比如，在南京开展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在武汉建立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一些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其中包括在收益处置方面的改革。比如南京、天津规定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至少 60%、最多 95% 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北京、武汉（后扩大至湖北）、成都更是将下限比例提高到 70%。随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和推广，教育部直属高校也将在收益处置方面享有更多的自主权。